（上接B49版）

法定代表人：邵崇(代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0）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zszq/index/index.jsp
3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3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zts.com.cn/
3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3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7）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_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mmw.com　www.zlfund.cn
3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26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传真：010-59601366-70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4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4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电话：021-80133888
传真号码：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http://www.fundhaiyin.com
44）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4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2181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盛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号码：86-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bank.com.cn
47）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8）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4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号码：021-22066653
5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号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21
传真号码：020-89629011
5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716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会计师：单峰、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子行业或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把握标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
（1）消费服务行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消费服务行业总体来说包括消费行业和生产型服务行业两个大方向。所谓消费行业是指向社会大众有偿提供有形产品及无形服务的行业以及与这些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而生产型服务业则是指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在现实经济中，这两个行业的很多分子行业互有重叠，同时都是中国经济未来转型和升级过程中最具增长潜力的行业。
按照世界银行的定义，消费是指居民或家庭购买所有非住房的货物和服务的行为，这些货物和服务包括：食品、服装、家庭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及交通工具、通信、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租房、其它商品和服务等；而生产型服务行业是个较新的概念，一般认为包括业务流程外包、IT外包、定制加工、商业咨询、广告和市场调研等业务。
据此定义，本基金借鉴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的行业分类方法，将家用电器、食品饮料、轻工制造、医药生物、餐饮旅游、信息服务等六个申万一级行业及种植业、渔业、畜禽养殖、农产品加工、采掘服务、汽车整车、交通设备服务、服装家纺、铁路运输、环保工程与服务、公交、航空运输、银行、保险、零售等30余个申万二级行业界定为消费服务行业。未来，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整体经济、行业的发展变化以及申万行业分类的调整，动态调整对于消费服务行业的定义，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子行业配置
消费服务相关的各个子行业由于所处的商业周期不同，面临的上下游市场环境也各不相同，因此，其相关行业表现也并非完全同步，在不同子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有助于提高基金投资组合的总体收益，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如下：
1）经济发展转型因素
在中国经济发展转型的过程中，消费服务行业的各子行业所面临的战略机会及出现时点各不相同，本基金将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步伐，前瞻性地在各个子行业间进行布局，以充分分享中国经济发展与结构转型为消费服务行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2）经济周期因素
消费服务行业的各个子行业对于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不同，因此，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各个子行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会有明显的差异，本基金将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周期所处阶段的判断，重点投资那些特定时期收益较大的子行业。
3）政策因素
消费行业的发展会受到政府产业政策、价格管制、贸易管制等政策的影响，不同子行业会因为相关政策的出台而面临或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政府政策的变化，重点配置于那些受益于当时政策或者未来政策变化预期的子行业。
4）技术发展因素
技术的发展与变革可能对消费服务行业造成深远的影响，新技术和工艺的出现可能会改变社会消费倾向，是整个社会的消费结构和方式出现根本性的变化。鉴于此，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最新进展，并重点配置于那些受益于新技术新工艺发展的子行业。
5）经济社会因素
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而出现的消费结构和消费习惯的变化，会对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动态地跟踪这些变化，积极配置于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相关子行业。
6）市场短期因素
中短期内，各个子行业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弹性也各不相同，基金管理人将在分析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及子行业产品价格变化的基础上，积极配置于各个阶段预期收益率较高的子行业。
（3）个股选择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所界定的符合消费服务行业要求的上市公司分为以下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目前已经满足相关条件，被界定为申万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成分股的上市公司；另一个层次是当前仍未被界定为申万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但是未来消费服务相关业务可能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公司分别进行系统地分析，最终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第一层次的上市公司
对于目前已被界定为申万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选择个股。
首先，本基金基于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基本面价值，选择财务和资产状况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的公司。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现金流）、盈利指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企业净利润率）等指标。结合相关财务模型的分析，形成对标的股票的初步判断。
其次，公司投资研究人员将通过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等基本面研究方法深入剖析影响公司未来投资价值的驱动因素，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①市场竞争格局：企业在市场格局中处于有利位置，有能力进行创新投入和技术改造；
②盈利效率：企业盈利效率较高，财务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③技术升级：企业核心生产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且存在技术壁垒；
④公司治理：企业家精神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稳定高效，同时企业家致力于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规划公司长远发展。
⑤短期事件：企业是否有诸如整体上市、集团公司优质资产注入、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短期事件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有正面的影响。
2）第二层次的上市公司
对于当前仍未被界定为申万消费服务相关子行业，但是未来消费服务相关业务可能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除了采用1）中提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外，还会重点关注该公司的业务构成指标和行业占比指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与消费服务相关业务的比例；消费服务相关业务产生的利润占比；以及该公司消费服务相关业务未来的成长性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利率债品种时，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利率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利率债券组合；在选择信用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信用资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走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是以中证全指为样本空间，由食品饮料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医药生物制品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金融保险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零售业，以及食品、饮料、烟草和家庭用品批发行业中总市值排名前100的股票构成，较为全面地覆盖了消费服务行业。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5,195,679.58	88.31
	其中：股票	355,195,679.58	88.3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81,421.64	8.20
7	其他各项资产	14,019,224.81	3.49
8	合计	402,196,326.0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380,758.00	1.91
B	采矿业	4,047,662.10	1.04
C	制造业	226,879,431.00	58.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71,643.44	0.69
E	建筑业	21,936,664.94	5.66
F	批发和零售业	13,608,693.48	3.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23,648.00	2.12
J	金融业	21,615,079.08	5.58
K	房地产业	21,046,019.82	5.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487,017.72	5.8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99,062.00	1.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5,195,679.58	91.7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45	中南重工	1,304,368	25,956,923.20	6.70
2	002325	洪涛股份	1,769,017	21,900,430.46	5.65
3	002612	朗姿股份	293,777	18,158,356.37	4.69
4	300063	天龙集团	497,572	15,927,279.72	4.11
5	300242	明家联合	441,137	13,701,715.22	3.54
6	002511	中顺洁柔	1,098,665	13,623,446.00	3.52
7	600061	国投安信	675,900	12,943,485.00	3.34
8	600303	曙光股份	1,004,137	12,923,243.19	3.34
9	002508	老板电器	267,857	12,318,743.43	3.18
10	002709	天赐材料	146,292	12,288,528.00	3.1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8,907.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390,767.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73.27
5	应收申购款	90,175.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19,224.8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709	天赐材料	12,288,528.00	3.17	重大事项停牌
2	002612	朗姿股份	18,158,356.37	4.69	重大事项停牌
3	300063	天龙集团	15,927,279.72	4.1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至时间2015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至2015.12.31	62.96%	3.09%	23.92%	2.39%	39.04%	0.70%
2014.1.1至2014.12.31	4.69%	1.16%	22.10%	1.07%	-17.41%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5.23）起至2013.12.31	-4.45%	1.13%	2.00%	1.37%	-6.45%	-0.2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其余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原安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安信基金终止上市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投资人通过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其中：集中申购份额由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基金上市费及年费（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上市交易）；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流程，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二十二、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更新了开通的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资金结算的第三方支付渠道，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5月23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6—072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公司已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认购资金共计2,233,810,593.21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38,551,087.7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259,505.49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不含土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颐明园项目二期	490,633.15	111,424.33	80,100.12
空港项目7-12期	460,419.99	108,101.62	29,440.98
合计	951,053.15	219,525.95	109,541.10

上述项目中的“颐明园项目二期”由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置业”）进行具体实施；“空港项目7-12期”由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流和骏置业”）进行具体实施。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2.7亿元增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再以蓝光和骏向上述两家募投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2.7亿元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增资前）
1、企业名称：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01128.2773万元
住所：成都市武候区一环路南三段22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进出口，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企业名称：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法定代表人：袁浩斌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3、企业名称：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6号
法定代表人：余驰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3.33%的股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权。
三、增资具体情况：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蓝光和骏增资27,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600万元。
蓝光和骏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6,528.2773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528.2773	100%
合计：	106,528.2773	100%

2、蓝光和骏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
（1）蓝光和骏使用募集资金向云南白药置业增资24,007.0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2,007.05万元。
云南白药置业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7%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3000	43%
合计：	7000	100%

（2）蓝光和骏使用募集资金向双流和骏置业增资2,992.9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942.95万元。
双流和骏置业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5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32.26%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1050	67.74%
合计：	1550	100%

截止目前，蓝光和骏、云南白药置业增资事项已实施完成，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双流和骏置业已完成增资验资，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实施，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通过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云南白药置业、双流和骏置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蓝光和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3日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5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6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函告，获悉王俊民先生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类型信息调整的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质权人做出调整，需将王俊民先生2015年3月办理质押的3,600万股本公司股份在同一交易日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操作，上述业务已于2016年7月5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王俊民	为控股股东之一	3,600	2015年3月9